

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辦法

- 一、輔仁大學民生學院博物館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為推行所務，促進本所健全發展，落實本校之宗旨與目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所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由所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；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會之出、列席人員如左：
 - （一）出席人員
 - 1、本所所長
 - 2、本所專任教師
 - （二）列席人員
 - 1、本所學生代表各年級各一人
 - 2、所長邀請之其他相關人士
- 四、下列事項應經由所務會議決議
 - （一）有關本所促進教學、研究之事項
 - （二）有關本所課程設計、安排之事項
 - （三）其他與所務相關之事項
- 五、本所所長應於每次開會一週前發出召集通知，但臨時會之通知不在此限；開會通知內應明列重要議題。
- 六、本會出、列席人員，應親自參與本會之討論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七、本會出席人員均有平等之提案、發言及表決權。
- 八、本會列席人員之第一款人員享有發言及提案權，第二款人員得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九、本會提請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之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請院方備查。修訂時亦同。